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74号

申请人：王彦，女，198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泉雍路澜景园3号楼2门402号。

委托代理人：郭晓，北京金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鑫，北京金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3号楼2层227室。

法定代表人：周津同。

申请人王彦以被申请人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德感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桦德感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桦德感知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桦德感知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3号楼2层22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824.1758万元。桦德感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

件开发等。桦德感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周津同（持股48.7655%）、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5517%）、吕生（持股5.3146%）、周泽湘（持股4.3596%）、林菁（持股4.3596%）、倪小波（持股4.3596%）、陈颖（持股3.9224%）、周和平（持股2.7907%）、魏畅（持股2.6149%）、张建宇（持股1.9612%）。

2021年4月14日至4月22日，北京韵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洋公司）分三笔向桦德感知公司转账共计100万元。王彦、韵洋公司、桦德感知公司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韵洋公司对桦德感知公司享有的于2022年4月1日到期的100万元债权转让给王彦。2024年12月12日，王彦向桦德感知公司发送《催款函》，载明桦德感知公司欠付王彦100万元，且支付期限已于2022年4月1日到期，要求其在3日内进行清偿。桦德感知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回函，载明认可欠付王彦100万元及还款期限，但公司资金紧张，经营困难，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况，近期无力还款。

另查，就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京0107执8350号执行裁定书，因桦德感知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对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桦德感知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催款函》及回函、执行裁定书等，可以确认王彦对桦德感知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且桦德感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同时，桦德感知公司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的情形，可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王彦作为桦德感知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桦德感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彦对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笑
审	判	员	马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燕
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
书	记	员		黄逸菲

